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智能交通资产、业务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绪言.....	2
三、本次关联交易当事人及其关联关系.....	3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要点.....	4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及原则.....	5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5
七、上述关联交易对亿阳信通的影响.....	7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1
十、备查文件.....	11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亿阳信通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能交通资产、业务转让及人员转移之框架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	指 亿阳信通收购亿阳集团所属有关智能交通资产的关联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绪言

为实现 IT 主业一体化,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市场竞争环境,亿阳信通拟收购关联方亿阳集团所属有关智能交通资产并承接相关业务及人员、资质和业绩(即亿阳集团近年来从事智能交通业务所取得的行业经验、成绩以及占有的市场份额,下同)。由于亿阳集团为亿阳信通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并且其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亿阳信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亿阳信通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母公司商标等无形资产信息披露问题的通知》及交易双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决议和相关文件作出。

作为亿阳信通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以下声明:

1、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已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为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由亿阳信通承担。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了

迄今为止所获得的一切有关资料、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亿阳信通全体股东之共同利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亿阳信通全体股东及其他相关各方参考。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亿阳信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人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亿阳信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本次关联交易当事人及其关联关系

(一) 本次关联交易当事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哈尔滨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而来。1998 年 2 月 27 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由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复[1998] 15 号文”批复同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9] 8 号文”批复确认，由有限公司的五家股东--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和北京邮电学院科技开发公司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哈尔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 6 日，哈尔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亿阳信通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0289。2003 年 9 月 8 日，哈尔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信通现注册资本为 21,17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楼，法定代表人张小红。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应用系统集成；通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交通运输、通讯设备开发及服务；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转让等。

根据亿阳信通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3,228.37 万元，净资产为 110,875.56 万元，200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42,912.28 万元。

2、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集团前身为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的哈尔滨现代电子应用技术研究所；1994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改制为“哈尔滨现代电子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更名为“哈尔滨亿阳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亿阳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经营；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室内装饰；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从事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按资质证书从事交通工程施工及安装等。

根据亿阳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截止 2005 年 10 月 31 日，亿阳集团总资产 368,772.27 万元，净资产 202,222.96 万元，200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 25,885.95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

亿阳集团为亿阳信通第一大股东，持有亿阳信通 48.58%的股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要点

亿阳信通拟收购亿阳集团智能交通资产并承接相关业务与人员、资质和业绩，包括智能交通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负债。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通评报字（2005）B10 号《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属有关智能交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收购完成后，智能交通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与人员、资质和业绩，以及在建、正在投标和以往完成的合同等将全部转移至亿阳信通，亿阳集团不再从事智能交通业务。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及原则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亿阳信通上市以来，坚持作优作强主业，专注于电信运营支撑系统的研究开发和服务提供。2004 年以来，电信行业对运营支撑系统建设的需求稳步增长，但国内外 IT 企业和国内的电信设备制造商也纷纷进入电信运营支撑系统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降低行业集中度偏高的风险，弱化亿阳信通业绩对电信运营商投资的依赖，亿阳信通有必要向其他行业推进，增加利润增长点。

亿阳集团在智能交通产业，特别是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领域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亿阳集团智能交通产业经过十年的经营，已形成多项核心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专有技术及系列产品，成功完成多个国家、部、省级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重大工程项目，业务范围涉及国内 17 个省、直辖市，累计完成 6,396 公里的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项目，约占全国高速公路里程的 16%；在城市智能交通领域，还承担了“国家智能交通示范项目中山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项目”及“北京信号控制项目”、“广州内环路交通监控系统”等城市智能交通项目的建设。

智能交通业务是亿阳集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盈利能力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收购该项业务资产并承接相关业务将有效拓宽亿阳信通业务范围，增加利润来源。本次关联交易亦是亿阳集团整合集团业务和资源的战略需要，交易完成后，亿阳信通将成为亿阳集团的 IT 业务平台，有助于充分发挥亿阳信通在 IT 产业领域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 3、有利于亿阳信通的长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一）收购的标的：收购亿阳集团从事智能交通业务所形成的财产及财产性权利；同时承接亿阳集团智能交通相关业务与人员、资质和业绩。

（二）收购标的财务状况

1、根据亿阳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收购标的资产负债情况（截止 2005 年 10 月 31 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730.78
固定资产	3,659.70
其中：建 筑 物	1,259.49
设 备	2,400.21
无形资产	400.67
其它资产	1,993.04
资产总计	21,784.19
流动负债	11,602.46
负债总计	11,602.46
净 资 产	10,181.73

2、收购标的的经营效果

根据亿阳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标的资产 2002-2004 年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60 万元、20,163 万元和 22,078 万元，为亿阳集团贡献利润额分别为 1,027 万元，1,134 万元和 1,283 万元；2005 年预计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5,400 万元，预计贡献利润额为 1,602 万元。

（三）收购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的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黑龙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国通评报字（2005）B10 号《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属有关智能交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0 月 31 日，亿阳集团所属有关智能交通资产总额的评估价值为 27,463.88 万元，负债总额的评估价值为 11,602.46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5,861.42 万元。简要评估分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
流动资产	15,730.78	15,730.78	15,730.78	0.00	0.00
固定资产	3,659.70	3,659.70	3,502.39	-157.31	-4.30

无形资产	400.67	400.67	6,237.66	5,837.00	1,456.82
其他资产	1,993.04	1,993.04	1,993.04	0.00	0.00
资产总计	21,784.19	21,784.19	27,463.88	5,679.69	26.07
负债总计	11,602.46	11,602.46	11,602.46	0.00	0.00
净 资 产	10,181.73	10,181.73	15,861.42	5,679.69	55.78

(四) 收购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的结果确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5,861.42 万元。

(五) 收购资金来源：亿阳信通自有资金。

(六)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七) 支付时间 协议生效之日,亿阳信通向亿阳集团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30%,计人民币 4,758.426 万元；自协议约定的人员转移完成之日起,亿阳信通对应合同约定的各项转让资产交割,向亿阳集团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60%,计人民币 9,516.852 万元；协议约定的转让业务转移完成之日起三日内,亿阳信通向亿阳集团支付剩余 10%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1,586.142 万元。

七、上述关联交易对亿阳信通的影响

(一) 对亿阳信通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

1、对亿阳信通财务状况的影响

亿阳信通以自有资金收购亿阳集团智能交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相关负债。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亿阳信通净资产不发生变化,亿阳信通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增加 11,602.46 万元。资产负债表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05 年 6 月 30 日	变动额
流动资产	128,655.27	-130.64
固定资产净额	31,571.31	3,502.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05.02	1,670.68
设备	16,866.28	1,831.71
其他资产	0	1,993.04
无形资产	393.25	6,237.66

流动负债	50,740.36	11,602.46
------	-----------	-----------

2、对亿阳信通业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亿阳信通将进入智能交通领域，使亿阳信通业务范围从主要依赖电信行业拓展为电信行业和交通行业并重，为向其他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业务合并后，原有两组独立的产品开发部门将紧密合作，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效率；并且在两类业务的协同效应作用下，公司通信产品和收购的智能交通产品将有机结合，形成在通讯和交通领域以及二者交叉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3、对亿阳信通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智能交通资产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将进入亿阳信通。由于该项业务合同标的额和成本较高，而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亿阳信通总体的主营业务利润率可能有所下降。同时，该项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资产利润率较高，有助于提升亿阳信通总体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根据亿阳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在正常经营状况条件下，该项业务预计在未来3年（2006-2008年）中累计将为亿阳信通贡献利润额6,788万元。

（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前，智能交通业务由亿阳集团经营，相关知识产权的研发与登记亦由亿阳集团独立完成，亿阳信通与集团就该项业务并无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智能交通业务及相关有形和无形资产、人员、资质与业绩全部转入亿阳信通，亿阳信通具备独立从事该项业务的能力，同时亿阳集团承诺不再从事该项业务。因此，本次收购将不会增加未来亿阳信通与亿阳集团之间在业务经营上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亿阳集团IT领域的主要业务已基本集中至亿阳信通，进一步降低了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由于与智能交通业务相关的资质由亿阳集团转移至亿阳信通需要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为保持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与智能交通业务相关的在建合同的执行以及招投标项目的参与可能仍以亿阳集团的名义进行，因此在与智能交通业务相关的资质转移至亿阳信通及相关的在建合同执行完毕之前，亿阳集团与亿阳信通之间将会持续存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报告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系建立在下列假设之上：

- 1、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3、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及所处行业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亿阳信通的公司章程、基本管理制度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变化；
- 5、与本次交易的资产业务相关的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所执行之税收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7、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

（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1、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与合法性

（1）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亿阳信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采取回避措施，未参与此项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出具了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本次关联交易投了赞成票，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将提请亿阳信通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股东承诺将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回避；

（4）亿阳信通已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均作了及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日期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间隔符合有关规定；

（5）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标的出具了国通评报字（2005）B10 号《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属有关智能交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双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黑龙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

为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以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有关智能交通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双方约定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的协商基础。

根据亿阳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从 2002 年起，本次收购资产的主营业务收入对亿阳集团贡献的利润额稳步增长；在正常经营状况条件下，按评估值计算，本次收购资产在未来三年内（2006-2008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超过 10%，高于亿阳信通现有净资产收益率。

鉴于以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按评估值确定的资产收购价格对亿阳信通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允的。

3、本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通过本次收购，亿阳集团拥有的 IT 类主要的资产、业务、人员将进入亿阳信通，减少了大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亿阳信通的资产、业务、人员的独立性，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2）通过本次收购，亿阳信通顺利地进入了智能交通领域，改善了亿阳信通的业务结构，拓宽了亿阳信通的业务范围，将弱化亿阳信通业绩对电信运营商投资的依赖，提高亿阳信通的抗风险能力；

（3）通过本次收购，亿阳信通不但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还有助于充分发挥亿阳信通在 IT 产业领域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本次关联交易中的无形资产的形成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智能交通业务在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由亿阳集团独立经营，与亿阳信通没有业务关系，相关知识产权的研发与登记亦由亿阳集团独立完成，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亿阳集团全部拥有。

基于本报告的基本假设和上述理由，本独立财务顾问在认真审阅了亿阳信通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关联交易公告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亿阳信通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了亿阳信通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作为亿阳信通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1、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并且是亿阳信通和亿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须经亿阳信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请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在该次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2、亿阳信通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应认真查阅亿阳信通董事会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

3、本报告仅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的公平性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亿阳信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人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备查文件

1、亿阳信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亿阳信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能交通资产、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3、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通评报字（2005）B10 号《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属有关智能交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独立董事的意见；

5、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能交通资产、业务转让及人员转移之框架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5 日